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○○

相 對 人 CA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母CA00000000M於委託相對人堂舅媽監護照顧相對人期間，擅自攜相對人外出，致相對人一週未上學，又於113年9月12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母連續一週未讓相對人上學，攜相對人四處飲酒並闖入空屋居住兩天，期間未能提供相對人正常飲食，且阻止相對人返回其外祖母家。相對人父於107年死亡，相對人父系親屬不願照顧相對人；相對人舅舅過往與相對人同住相對人外祖母家，家中尚有其他親屬同居能協助照顧相對人，願意擔任親屬安置照顧者以保護相對人，綜上，相對人母因酒癮罔顧相對人基本需求及人身安全，未能妥適照顧相對人，有監護不周事實，基於兒少最佳利益並考量相對人生活安全需求，聲請人於113年10月15日依法緊急安置相對人在案，且認相對人有繼續安置由相對人舅舅照顧之必要，請求准予繼續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01 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：

02 (一)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
03 照一欄表、相對人家庭戶籍資料。

04 (二)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、保護安置
05 通知單暨提審權利告知書、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
06 況表(相對人及相對人母均同意接受安置，且表示不需要
07 見法官，亦無須向法官表示意見)。

08 三、綜合前開事證，本件聲請人之主張非虛，相對人確有繼續安
09 置必要，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將相對人自113
10 年10月18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4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
17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9 書記官 陳明芳